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99年05月25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1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1024063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1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0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88034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自籌收入及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除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以支應學校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第二款至第七款均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第八款其他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比率應專案簽奉核准。辦理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之結餘款，其分配至學校及科(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投資事宜，取得之收益，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特聘教授設置經費：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四、出國旅費：為應學校國際化需要，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進修、訓練或實習及參與學術活動，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務車之採購及租賃，應訂定公務車輛採購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六、新興工程：為使學校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應訂定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七、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為有效規劃學校中長期資金，以配合自償性計畫舉借債務暨計畫完成營運之債務償還，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控管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八、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具特殊性、全校性並與推動校務相關之項目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考核標準，應明定於支給規定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一項各款支出，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辦理，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

第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七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支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八條 校務基金之監督控管，依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屬稽核人員任務事項，包括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年度稽核報告之提審陳報、稽核發現缺失或異常之改善追蹤及其他稽核單位設置、運作等相關事項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